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1688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浦忠成、賴鼎銘就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前系主任陳榮洪，對於該系教評會102學年度第4次會議，先偽造不實之教師聘任決議事項，登載於公文書後，復持以行使，犯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又陳榮洪應賠償原正取副教授朱○○之退休金差額新臺幣56萬2,656元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確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9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陳榮洪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2年9月12日劾字第13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2年9月12日劾字第13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